关于2018年度乐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考核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乐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实施办法》文件要求，由市委组织部人才科、市科协、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组成的考核评审小组对2018年度建立的7家乐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审考核。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乐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分别汇报了一年来站点建设运行情况、项目进展情况、团队人才培养等情况，并接受评审组的评审提问答辩。四川福珂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未提交任何材料，也未参加评审考核会。

考核评审组根据《乐山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评审标准》进行现场考核评审并打分。7家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分数如下: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3.4分、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101分、夹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（四川省安德盖姆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）92.8分。四川科库科技有限公司82.8分、乐山西美农业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83分、四川天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2.4分。四川福珂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0分。按照90-100分为优秀；80-89为合格；70-79分为基本合格的评分标准，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、夹

江县盛世东方陶瓷有限公司（四川省安德盖姆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）3家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评审结果为优秀，四川科库科技有限公司、乐山西美农业技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四川天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格，四川福珂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。

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配套政策和《乐山市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实施办法》文件第四章第十二条，将对以上3家优秀的市级院士（专家）工作站分别兑现相关奖励20万元，共计60万元。

现予公示。公示期为6月17日—6月24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与市科协学会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　曹攀（学会企事业部）

联系电话：2443370

乐山市科协

2019年6月14日